**廈門大學知識產權研究院2015年港澳臺博士招生**

**“申請-考核制”選拔辦法**

廈門大學知識產權研究院是集科研、教學、國際交流與社會服務於一身的多功能、高層次的知識產權研究平臺和人才培養基地。研究院設立了知識產權法專業和知識產權管理專業的碩士點、博士點，建立了全方位、多層次的知識產權人才培養體系。基於地緣優勢，知識產權研究院近年來在海峽兩岸的知識產權人才培養和學術交流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成為我國知識產權研究和知識產權人才培養的重鎮之一。

廈門大學知識產權研究院2015年招收臺灣、香港、澳門博士生全面實行“申請-考核制”，錄取方式的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申請資格**

1. 持有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香港、澳門考生或持有“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的臺灣考生。

2. 須具有與內地（祖國大陸）碩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

3. 品德良好、身體健康。

4. 有兩名與報考專業相關的副教授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

**二、招生類別**

自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自費非全日制（兼讀）博士研究生。

自費全日制學生為全脫產學習，可以申請教育部、福建省政府和寶鋼教育基金會為全日制港澳臺學生設立的獎學金。自費非全日制（兼讀）學生可工作和學習兼顧，集中時間來我校學習。

**三、學制和在學年限（含休學、保留學籍）**

學制4年。在校年限3 — 7年（含休學），在校年限是指學生學籍在校的年限。有能力提前完成學業、符合畢業條件的博士生可按我校的相關規定申請提前畢業。

**四、招生專業**

知識產權法、知識產權管理，參見“廈門大學2015年港澳臺博士研究生招生專業目錄”（[http://zs.xmu.edu.cn](http://zsb.xmu.edu.cn/)）。

**五、報名程式**

1.**報名時間**：2014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

**2.報名地點：**

①北京理工大學（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5號，郵遞區號：100081

電話：(010)68945819，圖文傳真：(010)68945112

②廣東省教育考試院

地址：廣州市中山大道69號，郵遞區號：510631

電話：(020)38627813，圖文傳真：(020)38627826

③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83號聯合出版大廈14樓

電話：(00852)28936355，圖文傳真：(00852)28345519

④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地址：澳門羅利基博士大馬路614A -640號龍城大廈

電話: (00853)28345403，圖文傳真：(00853)28701076。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大學生中心

地址：澳門何蘭園68-B號華昌大廈地下B座

電話：(00853)28563533, 圖文傳真：(00853)28563722

**3.報名手續**

報名時考生須提交以下資料：

(1)本人居住地身份證件副本（香港、澳門考生持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臺灣考生持“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2)《香港、澳門、臺灣人士攻讀內地（祖國大陸）招生單位碩士/博士學位申請表》；

(3)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兩張；

(4)碩士學位證書副本或同等學力文憑副本，應屆畢業生須提交學校教務部門出具的預畢業證明。（持海外教育機構學歷的，報考點或我校有要求的，應到中國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認證。持預畢業證明者報考者須在開學報到前提交最高學位證書，否則錄取資格將被取消。）；

(5)攻讀碩士學位的成績單；

(6)兩名與報考專業相關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

(7)體格檢查報告；

（1）-（7）項材料由考生提交給指定報考點。

(8)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通常表現、外語水準、業務和科研能力、研究計畫等方面內容）；

(9) 科研成果一覽表（格式自定，列出代表性學術成果），提供公開發表的學術論文、碩士學位論文摘要或全文、其它科研成果和獲獎證書等資料的影本；

(10)擬攻讀博士學位期間的科學研究計畫書，不少於3000字，格式自定，要求有文獻綜述和參考文獻目錄。

（8）-（10）項材料，由考生直接寄送到廈門大學知識產權研究院林老師收（郵寄位址詳見最後聯繫方式），並注明：港澳臺博士生“申請-考核制”補充資料。

4. 廈門大學代碼：10384

注：所提交材料不退還。若發現材料造假者，包括學術造假或抄襲，即使已被錄取，也將取消博士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退學處理。

**六、申請材料審核**

考生的報名資料通過報考點和招生辦的資格審查後，將送知識產權研究院進行學術審查。研究院收到考生的報名資料和補充資料後，由院系專家組對考生提供的申請材料所體現的專業基礎、學術背景、科研經歷及成果、專家推薦情況、擬攻讀博士學位的研究計畫等，進行認真評審。研究院根據評審結果確定入圍考核名單，入圍考核名單報招生辦審核後在研究院網站公佈，並通知入圍者參加考核。

**七、考核**

面（筆）試在2015年4月份進行，具體安排以知識產權研究院通知為准。入圍考核名單的考生在考核前須攜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原件（應屆生攜學生證）和身份證明原件接受學院核查。

考核基本形式

（1）筆試：專業基礎知識筆試測試。

（2）面試：考察考生的知識結構、學習動機、科研背景和學術研究經歷、工作經歷，考核學生的外語聽力、口語能力和專業外文閱讀水準等。每個面試小組成員不少於 5 人，且要指派專門的秘書做錄音，筆錄等。

（3）專家組綜合評價

專家組根據考生分專業測試以及面試考核結果，判斷其從事科研的能力和培養前途等綜合素質，並給出筆（面）試成績和書面綜合評價。

**八、錄取:**

知識產權研究院招生領導小組堅持貫徹公平公正、擇優選拔和寧缺毋濫的原則，根據考生考核的筆(面)試成績，結合素質審核結果，綜合評價，擇優錄取，真正選拔出具有科研能力和創新潛質的高層次人才。

擬錄取結果由研究院研究生招生領導小組審批、主管院長簽字，報校招生辦審核後，提交招生領導小組審批。經校招生領導小組審批後，在校招生辦網站和學院網站公佈擬錄取名單。正式錄取名單以福建省教育考試院和教育部錄檢通過後的結果為准。

**九、聯繫方式：**

廈門大學知識產權研究院

聯繫電話：林老師 +86 (0)592 2182729 傳真：+86 (0)592 2182729

網址:<http://www.iprixmu.com/> E-mail: [linshaoting@xmu.edu.cn](mailto:sxhuang.wise@gmail.com)

通訊位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422號廈門大學法學院B133

廈門大學招生辦公室

聯繫電話： +86(0)592- 2188888 2187199 傳真： +86(0)592-2180256

網址：[http://zs.xmu.edu.cn](http://zsb.xmu.edu.cn/) E-mail：[zs@xmu.edu.cn](mailto:zs@xmu.edu.cn)

廈門大學考試中心

聯繫電話： +86(0)592-2184166 傳真： +86(0)592-2184117

網址：[http://kszx .xmu.edu.cn](http://www.wise.xmu.edu.cn/announcements/2013-12-03-13445.html) E-mail: [kszx@xmu.edu.cn](mailto:kszx@xmu.edu.cn)

通訊位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422號郵編：361005

廈門大學知識產權研究院

2014年11月